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持续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管理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所处的行业特点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合理需要。

四、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对《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高管 2020 年度薪酬的考核及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董事、高管勤勉尽职，决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对《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影响，该项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对《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主体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康玉科



叶崴涛



窦建卫

